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粤经信信息〔2011〕614号

---

## 关于开展 2011 年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4 个 100 示范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2010-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经信信息〔2010〕238 号）要求，现决定开展 2011 年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 个 100”示范工程的示范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示范项目的类别和内容

2011 年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 个 100”示范工程。一是工业生产数字化改造示范工程。二是实施装备制造数字化示范工程。三是清洁生产信息技术应用项目示范工程，开展专题清洁生产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积极推广企业清洁生产信息技术应用。四是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应用项目示范工程。旨在推动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普遍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建立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环境监测和污

染源监控信息系统。

## 二、申报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的企业，必须是信息技术的应用单位，而不是信息化项目的承建单位及服务商。

(三)申报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的企业，必须注册时间5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2009、2010年连续两年盈利；2010年企业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在示范工程应用的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且至少运行1年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申报单位在行业或同类型地区乃至全省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头作用或试验效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和体会在同类型地区或全省具有较大的推广意义或已经推广应用。

示范项目的各类具体申报条件详见申报书。

##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示范，填写相应的申报书。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的申报项目填写《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申报书》(工业企业生产流程数字化改造示范、装备制造数字化改造示范类别)和《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申报书》(清洁生产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应用示范类别)。电子申请表格可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网站通知公告栏或信息化推进栏下载（[www.gdei.gov.cn](http://www.gdei.gov.cn)）。

（二）地方项目由当地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或省级行业协会报送，省属单位可直接报送。各地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广泛发动本地、本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申报，择优推荐。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项目的每个类别各地市推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0个。各行业协会申报单位各类别原则上不超过5个。

（三）各地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当地示范单位材料；有关协会推荐上报本行业有关示范单位材料，统一分类排序推荐。有关申报材料分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式二份（附电子文档）。各地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请于2011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化推进处（电话：020-83134279，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府大院5号楼13楼，邮编：510031）。

（四）各地级以上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要严把项目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加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各申报单位对上报材料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采取报送虚假材料、夸大材料数据、篡改原始凭证等手段参加申报评选。如有发现，取消其评选资格和有关扶持措施，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 四、评审程序

2011年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的示范评选工作分为受理、初审、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等四

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申报书，进行归类整理，8月31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开展申报书的初审及申报项目的初步考察，9月10日前完成。主要任务是核实申报书的真实性，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第三阶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制定评选标准及完成评审工作，9月30日前完成。第四阶段重点项目实地考察，并认定符合要求的示范项目，11月30日前完成。今年是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项目申报的最后一年，希望各地市把握机会，认真组织当地有实力的企业积极申报。2012年现代信息服务业资金两化融合专项，将重点扶持经2011年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项目。

- 附件：1. 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申报书（工业企业生产流程数字化改造示范、装备制造数字化改造示范类别）
2. 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申报书（清洁生产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应用示范类别）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联系人：张莉，电话：83134279，传真：83134729，  
E-mail:xxcyt\_zhangli@gd.gov.cn）